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违通(2025)2600151号

当事人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:吉林省宝奇智慧物流产业中心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2024年12月05日 14时 25分33秒,车牌号为吉AV1953的货运车辆行经G237快速通道南(北)卡点时,经该超限检测卡点设置的动态称重仪检测,检测数据显示,该车为6轴车,车货总重为55.431吨,车货总限重为49吨,超限6.431吨,超限率13.12%。上述涉嫌违法在公路上超限行驶行为,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: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,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;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,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,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四条:违反本条例的规定,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,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、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、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,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,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;根据《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(2024版)》公路路政超限超载运输处罚部分(车货总重小于75吨或者超限率小于100%的,每超限1吨罚款500元)规定的规定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叁仟元整处罚决定。

☑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 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☑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"√"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: 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

邮编: 235000 联系人: 王青华 联系电话: 0561-3069028